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有關廣告協議之 關連交易

廣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蒲公英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雅鐵訂立廣告協議，據此，浙江雅鐵同意向蒲公英提供位於中國杭州地鐵2號綫的鳳起路站西湖之眼的數位廣告發佈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蒲公英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擁有46%權益，因此蒲公英為林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以及總值超過3.0百萬港元但低於10.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廣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蒲公英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雅鐵訂立廣告協議，據此，浙江雅鐵同意向蒲公英提供位於中國杭州地鐵2號綫的鳳起路站西湖之眼的數位廣告發佈服務。

廣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1月5日
訂約方	:	(i) 蒲公英
	:	(ii) 浙江雅鐵
主體事項	:	浙江雅鐵同意向蒲公英提供數位廣告發佈服務。廣告板位於中國杭州地鐵2號綫鳳起路站西湖之眼。 該數位廣告將每日播放240次。
廣告期	:	由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14日；及 由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日期起計，最長為12週（「 12週期間 」）
廣告費用	:	由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期間的費用為人民幣2.0百萬（相當於2.2百萬港元）（「 首次付款 」）；及 於12週期間的費用為人民幣3.0百萬（相當於3.3百萬港元）（「 第二次付款 」）。

付款： 首次付款：

首次付款之50%款項應於廣告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餘下50%款項則應於數位廣告刊登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二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之50%款項應於12週期間刊登數位廣告前支付，餘下50%款項則應於12週期間刊登數位廣告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廣告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綫、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蒲公英

蒲公英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機器及設備；網上銷售（不包括需要許可證的貨品）；數字文化及創意內容應用服務；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數據處理及儲存支援服務；軟件開發；軟件外包服務；數字文化及創意軟件開發；動畫及遊戲開發；以及諮詢及策劃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蒲公英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最終擁有46%權益，而餘下54%由馬綿濱（佔約18%）、楊澤宏（佔約18%）及莊豐榮（佔約18%）擁有，彼等為蒲公英董事，專注於電子商務與網紅行銷領域。

浙江雅鐵

浙江雅鐵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戶外廣告媒體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浙江雅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廣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領先的戶外媒體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策略性聚焦於機場、地鐵綫、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由於蒲公英計劃委聘廣告代理商於杭州地鐵綫推廣其自身業務，而本集團為領先的戶外媒體服務供應商，蒲公英認為委聘本集團提供該服務屬恰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林先生，彼於廣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已放棄投票)認為，廣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林先生於廣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放棄就批准廣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廣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蒲公英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擁有46%權益，因此蒲公英為林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以及總值超過3.0百萬港元但低於10.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協議」	指	蒲公英與浙江雅鐵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廣告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杭州地鐵2號綫鳳起路站西湖之眼之數位廣告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蒲公英」	指	蒲公英(廣州)數字營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德興 太平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雅鐵」	指	浙江雅鐵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供本公告內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1.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太平紳士

香港，2025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太平紳士及關達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曉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麥嘉齡女士。